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原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孝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359 、360 、361 、362 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08 年度原易字第5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孝威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潘孝威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可能成為供犯罪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恐嚇取財犯意，於民國105 年10月26日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不久（起訴書記載為106 年1 月25日前某日某時許），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500 元之代價，販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擄鴿集團成員。嗣該擄鴿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恐嚇方式，致如附表編號2 至17所示陳春萬等16人心生畏懼，而於如附表編號2 至17「恐嚇時間、方式及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2 至17「恐嚇時間、方式及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空；另該擄鴿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恐嚇方式恐嚇林家正，致林家正心生畏懼，惟林家正為凍結本案帳戶而匯款1 元至本案帳戶，致該擄鴿集團未能得逞。嗣因如附表所示之林家

正等17人均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問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6 條規定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與修正前規定之罰金刑部分經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本文規定調整倍數後之罰金數額，核屬一致，則修正後規定既僅針對原須經調整倍數之罰金數額予以明文，無涉科刑規範之變更，即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按刑法上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恐嚇使人生畏怖心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如交付財物並非由於畏怖心所致，而另有其他企圖者，其恐嚇尚非既遂（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746 號判例亦同此意旨）。查該擄鴿集團成員撥打電話恐嚇告訴人林家正，並要求告訴人林家正匯款至本案帳戶，告訴人林家正雖心生畏懼，然不願依該擄鴿勒贖集團要求而交付金錢，為能報警，使警方遂行追查犯罪，故匯款1 元至該帳戶，則告訴人林家正匯款1 元並非由於畏怖心所致，則該犯罪集團之恐嚇行為尚非既遂。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致該擄鴿勒贖集團成員獲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用以對他人施加恫嚇欲取得財物，係對他人遂行恐嚇

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惟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恐嚇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與擄鴿勒贖集團，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幫助行為，幫助擄鴿勒贖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為恐嚇取財未遂、恐嚇取財既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恐嚇取財既遂罪處斷。

ŋ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行為危害性較直接行為人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ē 爰審酌被告不顧政府近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因交付帳戶資料而成為犯罪集團之助力，竟販賣本案帳戶，任意將其個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取得財物，檢警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緝捕，助長犯罪風氣，並因此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多次經通緝未到案，並試圖將提供本案帳戶與該擄鴿集團之行為推卸予他人，所為更屬可議；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衡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取財行為，情節顯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以1,500元之代價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擄鴿集團成員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供陳明確（見108年度偵緝字第359號卷第89頁；本院卷第133頁），足認被告出售本案帳戶確獲有1,500元之對價，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為貫徹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菹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恐嚇時間、方式及匯款金額	證據
1	林家正（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12日下午2 時35分許致電林家正，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以此方式著手恐嚇林家正，致林家正因此心生畏懼，惟林家正係為凍結本案帳戶而於同年月14日下午3 時32分許匯款1 元至本案帳戶內，致擄鴿集團成員未能得逞。	1.林家正於警詢中之證述 2.林家正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 紙、手機來電及簡訊翻拍照片共2 張
2	陳春萬（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1 月25日上午10時許致電陳春萬，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陳春萬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 時15分許匯款7,00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陳春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陳春萬提出之手機簡訊截圖1 張、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受話通話明細單翻拍照片各1 張
3	邱翠能（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5 日某時致電邱翠能，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邱翠能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5,03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邱翠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邱翠能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4	黃雲園（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3 日某時致電黃雲園，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黃雲園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4,02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黃雲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黃雲園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5	林清錦（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2 月1 日某時致電林清錦，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林清錦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3,02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林清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林清錦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6	徐藝庭（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1 月25日某時致電徐藝庭，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徐藝庭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5,01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徐藝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2.徐藝庭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7	黃連欽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4 日某時致電黃連欽	1.黃連欽於警詢中之證述

（續上頁）

	（告訴人）	，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黃連欽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9,530 元至本案帳戶內。	2.黃連欽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8	林錦棋（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4 日某時致電林錦棋，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林錦棋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8 分許匯款6,55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林錦棋於警詢中之證述 2.林錦棋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9	潘奉觀（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1 日某時致電潘奉觀，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潘奉觀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接獲上開來電後之某時匯款6,03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潘奉觀於警詢中之證述 2.潘奉觀使用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0	彭增廣（被害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3 日某時致電彭增廣，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彭增廣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分別於106 年3 月3 日下午2 時51分許、同年月12日下午1 時20分許、同年月22日中午12時44分許，匯款4,025 元、3,025 元、4,05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彭增廣於警詢中之證述 2.彭增廣客戶基本查詢及存摺明細影本
11	林英治（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5 日上午11時許致電林英治，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林英治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翌（6 ）日下午1 時37分許匯款4,050 元至本案帳戶內。	1.林英治於警詢中之證述 2.林英治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12	徐志遠（被害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20日上午10時許致電徐志遠，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徐志遠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下午2 時23分許匯款15,050元至本案帳戶內。	1.徐志遠於警詢中之證述 2.徐志遠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
13	陳宏光（被害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22日中午12時許致電陳宏光，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陳宏光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匯款20,050元至本案帳戶內。	1.陳宏光於警詢中之證述 2.陳宏光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 紙
14	朱龍明（被害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22日中午12時許致電朱龍明，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	1.朱龍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2.朱龍明之客戶基本資料查

（續上頁）

	人）	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朱龍明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 時9 分許匯款4,000 元至本案帳戶內。	詢1 紙
15	張补森（被害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24日上午10時許致電張补森，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張补森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11分許匯款20,030元至本案帳戶內。	1.張补森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謝森雄（被害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3 月24日上午10時許致電謝森雄，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謝森雄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12分許匯款18,080元至本案帳戶內。	1.謝森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2.謝森雄之匯款帳戶開戶資料查詢、合作金庫新開戶建檔登錄單
17	潘怡潔（告訴人）	擄鴿集團成員於106 年2 月23日上午9 時50分許致電潘怡潔，恫稱已捕獲其飼養之賽鴿，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贖回等語，致潘怡潔因而心生畏懼，依指示於同日下午某時匯款20,010元至本案帳戶內。	1.潘怡潔於警詢中之證述 2.通訊監察譯文 3.潘怡潔提出之存摺明細影本